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17号

关于中创股份新能源汽车机加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创股份新能源汽车机加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创股份新能源汽车机加线项目共分设两个厂区，分别为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和湖南城陵矶临港高新产业园23#厂房。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简称“中创空天厂区”），拟将挤压车间预留区域进行设备安装，新增180电机壳加工生产线、防撞梁生产线、行人保护梁生产线的挤压、人工时效和精密锯切等生产工序；厂区原有的原料库（一）拟改建为200电机壳机加生产线的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不改造原料库（一）建设框架，仅进行设备安装。拟租用湖南城陵矶临港高新产业园（以下简称“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的23#栋，新建180电机壳加工生产线、防撞梁生产线、行人保护梁生产线的部分生产工序（粗加工、C环型焊接、精加工、焊接、激光打标及机加工后的工件清洗等）。根据岳阳达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创股份新能源汽车机加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密锯切和机加工废气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中创空天厂区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高新产业园区厂区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焊接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创空天厂区、高新产业园区生产废水分别经废水处理站（TW001、TW004）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废水总排口（DW001、DW002）分别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分别通过中创空天厂区总排口（DW001）、高

新产业园区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管网，经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中创空天厂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两个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跨厂区互相转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生产设备、污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 $\text{VOCs} \leq 0.1\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对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陵矶新港区中队负责。



抄送：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